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齐齐哈尔医学院精神文明与校园文化 工作手册

目 录

- 1、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 2、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 3、志愿服务条例
 - 4、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条例
 - 5、齐齐哈尔医学院“十四五”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规划
- 附件：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2020年6月）

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建设及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精神，始终不渝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导方针，提高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总体水平，使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文明单位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主要形式，是组织和引导广大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不断提高单位整体文明程度，把两个文明建设和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是坚持两上文明一起抓，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是国务院各部门各单位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获得荣誉称号。

第四条 创建文明单位活动，要坚持“重在建设，贵在坚持，务求实效”的工作原则，保证创建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各部门各单位党政领导要把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作为本单位两个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列入议程，制定规划，定期研究，狠抓落实。要把“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美环境）文明机关，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的活动贯穿于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之中，要从组织、人员、经费等方面对创建活动给予支持和保障。党政工团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干部职工齐创共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是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协调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督促检查、协调指导、组织落实、总结推广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定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评选、表彰文明单位。其办事机构为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后勤改革与综合管理司），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领导机构由党政主要领导兼任负责人，办事机构要配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抓好本单位、本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以保证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

第三章 文明单位标准

第八条 申报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标

准：

（一）领导班子坚强有力。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导方针，形成一套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完整思路、组织体系、工作格局和有效形式。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形成合力，讲政治、风气正，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健全。建立健全党政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指导、责权明确的目标责任制；建立两个文明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考核、统一奖惩的激励约束机制，创建工作制度化、经常化、成效显著。

（三）机关作风建设好。按照“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要求，依法行政，文明服务，切实做到“态度好、服务好、廉政好”，形成人人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的良好氛围。

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诚实守信，开拓进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思想道德建设好。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着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有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行为规范和具体措施，检查落实措施到位。继续深入开展“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教育，培养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遵守《首都市民文明公约》，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五）廉政建设制度健全，措施得力。反腐倡廉学习教育活动经常化，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具体措施，无违反党纪国法的事件发生。

（六）用先进的文化占领阵地。重视文化建设和智力投资，加强对在职人员的政治理论及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文明素质。要有一定的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经常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定期开展离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活动。

（七）安全稳定无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刑事案件，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达标。

（八）环境整洁优美。完成义务植树和养护任务，因地制宜搞好庭院绿化美化，做到三季有花，四季常青，黄土不露天，庭院绿化面积达到可绿化面积 95%以上，环保工作达标。

（九）计划生育工作达标。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深入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计划生育率、晚育率达 100%，晚婚率达 95%以上，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现象。

(十) 认真执行各项卫生法规。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明确的卫生责任制, 积极参与首都城市综合整治活动, 室内外环境干净整洁, 无卫生死角, 落实门前“三包”。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食堂卫生达标, 无食物中毒事件。

第四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报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总公司机关及各部门在京直属单位。

第十条 按照文明单位标准制定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 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一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 均可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报。

(一)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 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申报表》, 并附 3000 字左右的文字材料和开展创建活动主要图片(图文并茂), 在规定的日期上报主管部门。

(二) 由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推荐出参评单位, 并在规定日期内将推荐单位的材料报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核小组, 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考核, 确定初评名单, 报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文明单位不分配比例, 不下达指标, 不照顾部

门，严格按照条件评选。

第十二条 文明单位实行届期制，每届命名有效期为两年。评选工作一般在第四季度进行，根据批准机关的不同分别命名。

各部门、委、直属机构级文明单位，由各部、委、直属机构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命名，并报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由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从获得部门级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报请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命名。

首都文明单位，由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从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中择优推荐，由首都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命名。

全国文明单位，由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从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标兵中择优推荐，由中央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批准命名。

第五章 文明单位管理

第十三条 文明单位原则上实行分级管理。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单位及全国文明单位委托所在部、委、直属机构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管理，对文明单位的日常管理包括：

（一）检查、督促本部门、本系统文明单位创建规划的

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开展。

（二）宣传、总结、推广文明单位的先进典型经验，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

（三）沟通文明单位之间的横向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四）建立文明单位档案。档案内容：创建单位概况，创建规划、有关文件、重要会议材料、文明单位申报表、检查考核记录、年终工作总结、奖惩记录。

（五）加强对文明单位的检查考核，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至少每年复查一次。

第十四条 为体现文明单位的先进性，保证文明单位的质量，对于发生严重问题已不符合标准的文明单位，命名机关及其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要求限期整改，直至收回文明单位标牌。

第十五条 文明单位如下年度未按规定的期限继续申报，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推荐上报，均视为自动放弃下年度文明单位的评选，命名机关将收回其“文明单位”标牌，但保留其年度“文明单位”的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文明单位发生下列问题之一者，由命名机关视情节、后果及影响，决定是否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的申报评选资格和是否收回文明单位标牌（保留上年度“文明单位”

证书):

(一) 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反党纪、政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 发生赌博、封建迷信活动, 影响恶劣的;

(三) 内部发生责任性刑事案件的;

(四)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超计划生育的;

(五) 发生重大交通甲方责任事故的;

(六) 发生火灾和被盗事件, 损失较大的;

(七) 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八) 违反《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标准》, 经批评、指出, 在整改限期内没有明显改进的。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文明单位和表彰与奖励。对文明单位实行“精神鼓励为主, 物质奖励为辅”的奖励原则, 分别由批准命名机关授予相应称号的荣誉证书和标牌。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的荣誉证书和标牌, 由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作。

第十八条 文明单位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酌情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部门要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并报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

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994年印发的《中央国家机关建设文明单位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国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按照中央文明委工作部署,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地各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文明校园创建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青少年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全国文明校园,是中央文明委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学校的最高荣誉称号。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突出,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经省级文明委推荐,报中央文明委评选全国文明校园。

第四条全国文明校园的评选范围，为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含大专）、中学（含九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小学。

第五条中央文明委是全国文明校园评选表彰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全国文明校园的评选、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负责。省级文明委负责向中央文明委推荐全国文明校园并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二章创建标准

第六条文明校园评选从六个方面设置标准。

1. 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科）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2. 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

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3. 教师队伍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 校园文化建设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5. 优美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6. 活动阵地建设好。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深化网络文化

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好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第七条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负责《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的制定和修订，省级文明办、教育部门负责当地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的制定和修订。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八条全国文明校园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评选名额根据各省（区、市）学校数量、教育质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情况，由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进行分配。

第九条各省级文明办、教育部门在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在每个评选届期中遴选一批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学校，作为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报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备案，并加强督促指导，不断提高创建水平。每届评选的全国文明校园，从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中推荐产生。

第十条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申报参评全国文明校园，按照自我检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社会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

1. 学校对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或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文明办、教育部门申报。接受申报的文明办、教育部门对学校进行审核，以本级文明委名义择优向上级推荐。

2. 省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对本地区申报学校按规定名额进行遴选，对拟推荐的学校进行测评，征求本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在省级党报及所属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形成书面报告，以省级文明委名义报中央文明办、教育部。

3.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对各地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组织抽查。

4. 中央文明办将推荐名单在分送中央文明委委员征求意见后，进行社会公示，形成审议名单。

5. 中央文明委对审议名单进行研究，决定表彰名单。

第十一条评选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敷衍了事，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借评选表彰搞不正之风，确保评选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十二条全国文明校园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报中央文明委重新认定保留荣誉称号。复查由学校提出申请，省级文明办、教育部门进行测评，征求省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并公示后，以省级文明委名义提交意见报告。每届期满后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全国文明校园”称号。

第十三条自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评选开始，与本办法第四条全国文明校园评选范围相符的学校不再纳入全国文明单位评选。已经评选为全国文明单位的学校，必须按程序重新申报、逐步评选认定为全国文明校园。在三个评选周期内，

未能转化为全国文明校园的学校，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23年评选表彰时，仍未转化的学校，不再保留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第十四条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全国文明校园评选资格：

1. 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全国文明校园是经中央批准，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确认的表彰项目，由中央文明委进行评选表彰，颁发表彰决定、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十六条获评全国文明校园的学校，参照执行全国文明单位的奖励政策。

第五章 常态管理

第十七条属地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对全国文明校园实行

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督导检查，并由省级文明办、教育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提交专门报告。中央文明办、教育部适时组织人员对全国文明校园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对执行创建标准缩水，创建工作滑坡，发生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学校，由所在省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并及时向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报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经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审议并报中央文明委批准停牌或撤销荣誉称号。

第十九条已获“全国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省级文明办、教育部门提交情况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审议并报中央文明委批准撤销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已获“全国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出现更名、撤销、分立、合并等情况的，由所在省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报备，由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审定是否保留荣誉称号。

1. 仅变更校名的学校，荣誉称号继续保留；
2. 撤销的学校，荣誉称号自行终止；
3. 分设的学校，若原学校是全国文明校园且学校名称未改变者，原学校荣誉称号继续保留，但分设出的学校不享有“全国文明校园”称号；

4. 合并的学校，其“全国文明校园”称号自行终止；

5. 分设出的学校、合并的学校，需按程序重新申报全国文明校园。

第二十一条被停牌、撤销“全国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被停牌学校须立即进行整改，由省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联合检查合格后，以省级文明委名义报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组成检查组次年对该校进行复查，合格的给予复牌，如仍不合格即撤销“全国文明校园”称号。被撤销“全国文明校园”称号的学校，不得参加下届申报评选。

第二十三条全国文明校园奖牌、证书，由中央文明委统一设计、制作，各学校不得自行复制。获得荣誉称号的学校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被撤销“全国文明校园”荣誉称号的学校不得对外悬挂奖牌，该奖牌由所在省级文明办及时收回。

第六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四条各级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促进形成自下而上、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牵头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浓厚氛围。

第二十五条各级教育部门制定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并作为学校升格提档、评先评优、职称分配比例等的重要参考，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会同学校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切实保障。会同文明办，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

第二十六条各级各类学校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负责解释。

志愿服务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
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

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

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

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

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

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条例

(1994年2月21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条例〉的决定》修正2008年6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9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明单位建设，提高全省公民的文明素质，推动社会进步，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文明单位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一流，社会形象良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文明单位建设应当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公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弘扬东北

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推动黑龙江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第四条 文明单位建设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重在建设、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省、市、县驻省外机构，均属文明单位建设范围。

第六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文明单位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文明单位建设活动应当列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把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各相关单位应当保障文明单位建设所需必要条件。

第二章 条件

第九条 文明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通过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展示、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等形式增强职工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

(三)开展道德建设，对职工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激发职工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和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单位风气端正良好，人际关系健康。

(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继承革命精神，发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职工文化素养和健康素质较高。

(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职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六)开展诚信建设，进行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教育，普及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

在单位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的氛围。

(七)弘扬时代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勤俭节约，建设节约型单位；普及文明礼仪，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八)履行社会责任，参加公益活动，支持公益事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所在城市的文明城市建设活动，参与敬老助残、扶贫解困，助力乡村振兴。

(九)环境干净整洁，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

(十)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有力，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职工积极参与建设活动，主题建设活动行业特色突出、氛围浓厚、成效明显。

第十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行政、执政为民、廉洁高效、办事公道，决策民主公开，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社会公众的监督，公众满意度高。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守法经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居于同行业前列；全面落实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各市、县、系统可以从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出发，依据上述条件，制定本级、本系统文明单位的具体条件和测评体系。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文明单位分为省、市、县三级，设立文明单位和文明单位标兵两个档次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文明单位命名和晋档升级实行逐级申报推荐和动态命名管理。文明单位每三年命名一次，满三年重新申报命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届文明单位申报前，应当公布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申报和评选要求、命名后的奖励标准以及奖励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六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申报文明单位应当采取自愿原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开展文明单位建设活动一年以上，取得明显成绩，经过自评，可以向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起始申报县级文明单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本级拟命名的文明单位，按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要求，对照本条例第二章规定的条件认真组织量化打分测评和实地考察。

测评后符合标准的，应当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综治、法院、信访、应急管理、营商环境监督、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查询该单位是否具有不符合文明单位条件的情形。

初步确定候选名单后，应当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征求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下级或者下属单位、单位职工和与其经常发生联系的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征集意见结束后，由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提交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同级人民政府命名。

第十九条 文明单位在建设工作中满三年，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同级文明单位标兵。

文明单位标兵在建设工作中满三年，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上一级文明单位。

第二十条 市、县级文明单位在建设工作中满三年，社会示范作用特别突出，可以直接申报上一级文明单位。

市、县级文明单位标兵在建设工作中满三年，社会示范作用特别突出，可以直接申报上一级文明单位标兵。

第二十一条 文明单位的晋档升级，由本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请并初步考核后，向上一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推荐报告，由上一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章规定程序组织考核命名。

晋档升级未成功的，经本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确认，保留原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十二条 中直、省直机关及其在哈尔滨市内所属单位的文明单位命名工作由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

会负责组织或者由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向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文明单位的管理由命名机关的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与推荐部门双重负责，以推荐部门为主。

第二十四条 文明单位应当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建立定期汇报和发生问题逐级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行业开展的其他建设活动可以作为文明单位建设中的具体内容，命名时应当使用本行业的专用名称。

第二十六条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文明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文明单位建设档案。

第二十七条 文明单位变更隶属关系，改变名称，合并、分立以及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命名机关同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合并或者分立后的单位，应当由原命名机关重新命名；对终止的单位，文明单位称号自然终止。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八条 文明单位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被命名的文明单位给予职工一次性的物质奖励。

省人民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奖励资金应当按照现行经费开支渠道解决；市、县级人民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奖励资金应当由命名机关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中直单位被命名为文明单位的，奖励资金可以按照现行

经费开支渠道解决。

各类自收自支单位及其他组织被命名为文明单位的，奖励资金可以由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决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将企业获评文明单位情况依法计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提高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因素，并向社会公布；依法适当降低监督检查频次，并将其作为评先评优、金融支持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文明单位的职工奖励资金应当按照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倍至三倍发放。每次文明单位奖励具体标准由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同级财政协商确定。

全国文明单位的职工奖励资金可以适当高于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的标准发放。

第三十条 文明单位由命名机关颁发奖牌和光荣册，制作奖牌和光荣册的经费应当列入命名机关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文明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命名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

(一)领导班子成员有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责任的，或者职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数量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单位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名录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

(四)发生造成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五)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毒赌”治安案件或者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邪教活动的。

(六)发生严重道德失范、严重破坏营商环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恶性事件和案件的。

(七)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对社会造成较大危害的。

(八)发生形式主义、扰民行为等问题或者建设工作质量下降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的。

(九)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十)发生其他损害本单位文明形象，严重影响建设文明单位行为的。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人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行为被发现的，追究该行为发生时所在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文明单位被撤销荣誉称号的，经过三年以上的建设，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申报原档次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第三十三条 参加文明单位考核和审定的人员，应当廉洁自律，秉公办理。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由有

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由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教育主管部门联合制定管理规定。

本省行政区域的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中学、小学不再纳入文明单位评选范围。已经评选为文明单位的学校，应当按程序认定为文明校园。

文明校园参照同级文明单位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的评选工作，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齐齐哈尔医学院

“十四五”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开局起步期，是学院推进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办学实力的攻坚克难期，也是学院立足新起点、推进新发展、实现新跨越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学院文化软实力，争创全国文明校园，以“文化强校”推进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齐齐哈尔医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校园文化和文明创建情况及主要成果

“十三五”期间，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大学至善、大医精诚、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甘于奉献”的齐医精神，通过营造文化氛围、丰富文化活动、创新文化载体，构建了以大医文化为核心的校园文化体系，内涵建设不断加强，大医文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师生员

工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学院被评为黑龙江省“十佳和谐校园”，先后2次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检验收，为教职员工发放奖金1528万元，极大激发了师生员工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热情。

（一）“十三五”时期校园文化和文明创建的主要成绩

1. 大力建设校园文化景观，彰显中国文化魅力

学院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及庆祝学校建校70周年为契机，加大校园文化园林景观建设力度，先后修建和完善了仁园、爱园、德园、怡园和医道（濒湖栈道）等园林设施，建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石林、校歌墙、国旗墙、“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墙、留学生绘画墙等文化景观，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育人作用，使“龙江最美高校”再添人文魅力。

2. 着力丰富校园文化活动，突出大医文化特色

学院以“文以化人、文以育人”为目标，着力丰富校园文化活动，持续开展“我们的节日”、“中国梦、我的梦”、安全法治宣传、各类纪念日宣传等活动，创新开展了庆祝建校7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隆重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演出、书画摄影展、鹤文化艺术展等，及时举办“壮举——齐齐哈尔医学院抗疫实物及图片展”、抗疫剪纸艺术展、抗疫英模报告会等活动。长期开展的“周末影苑”、每年一

届的话剧大赛、春夏秋冬的校园摄影大赛、不定期开展的“万卷有约”读书分享活动、国际文化节等成为校园文化活动的新品牌。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进一步突出了大医文化特色，为新时代齐医增添了新活力。

3. 倾力开展校园文化传播，传承齐医奉献精神

学院以文化作品创新推动校园文化传播，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甘于奉献”的齐医精神，传承“大学至善、大医精诚、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和“团结、勤奋、严谨、求实”的校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首次出版了大医文化文学创作丛书《大北方》《无尽春风》和《爱的力量》，编印了《精诚之子——齐医校友风采录》《齐医抗疫英雄谱》《抗疫战歌》等作品，摄制了校歌MV《插上天使的翅膀》、宣传片《大医魂》、六集校园文化纪录片《无上追求》、形像片《齐医欢迎你》等，创新开展了“每周一播”活动，重新编印了《德行大医 文以化人——校园文化手册》，向每一名新生和来院参观人员发放，5年累计发放15000余册。5年来，校园文化传播获得骄人成绩，校歌《插上天使的翅膀》入选全国高校“十佳校歌”，校园原创歌曲《我在齐医等你》MV荣获中国教育电视台“最佳作品奖”，《婆罗多舞》荣获全省高校留学生音乐比赛一等奖。在中国教育电视协会高校电视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20高校影视作品交流展映活动中，学院有10部作品分获一、二、三等奖，4部作

品荣获抗“疫”主题优秀作品奖。校园文化的广泛传播，进一步扩大了齐医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4. 合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优良教风学风

学院党委着力构建了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体系、教育体系、考核体系、监督体系、奖惩体系等“五个体系”，架构起师德师风建设新的制度机制。2016年以来，5人获得“全省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黑龙江省最美园丁”等荣誉称号，药学院荣获“全省师德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人被评为“最美护士”、1人获得“最美医生”提名。4人获省、市“五一”劳动奖章，2名教职工获得市劳动模范，4个单位获得省工人先锋号及省、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先进集体称号。师德师风建设的加强，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打下了坚实基础。

5. 努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

学院坚持开展下乡义诊、健康科普、节能减排、“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星期六”“光盘行动”、义务献血、爱心超市等志愿服务活动，开设了“文明校园建设”专题网页，以志愿服务活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在黑龙江省文明办开展的全省志愿服务“五个100”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中，学院志愿服务项目“爱心超市”荣获“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称号，精神卫生学院青年志愿服务队荣获“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称号，公共卫生学院学生白怀睿荣获“优秀志愿者”和

“优秀志愿服务工作者”称号。在团中央和中国青年报社组织开展的“活力团支部炼成记”活动中，学院精神卫生学院团总支被评为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在2020年抗击疫情期间，学院组建黑龙江省第二批援鄂抗疫医疗队驰援武汉。医疗队在武汉协和医院西院奋战了58天，做到了无差错、零感染、光荣凯旋，与全国人民一道铸就了伟大抗疫精神。医疗队荣获第22届“黑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并被称为“最佳合作外援”；2人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2人荣获“全国卫健系统疫情防控先进个人”，4人被齐齐哈尔市委评为“战疫先锋”，1人荣获“援汉医疗队武汉五一劳动奖章”，9人荣获“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6. 奋力开拓社会服务窗口，发挥文明辐射作用

学院积极开展校地合作，拓展社会服务窗口，开展文化科普教育，基础医学院形态学展馆、药学院地方药物资源标本馆、学院图书馆、校史馆常年免费向社会开放。形态学展馆、地方药物资源标本馆加入了全省博物馆联盟，每年接待参观人员达5000余人次。基础医学院人体解剖学教研室获得“齐齐哈尔市学雷锋窗口”荣誉，学院获得“黑龙江省十佳和谐校园”称号。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学院以黄芪产业研究院为依托，发挥科研优势，强力助推地方“脱贫攻坚”，先后在讷河、依安、梅里斯、碾子山、漠河、大兴安

岭、富裕等地建立规范种植基地 9 个，种植品种 13 个，面积万余亩，带动产值 5000 余万元，走出了一条“大学出技、农民出地、科研出力”的特色产业扶贫之路。1 人被评为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1 人获评省教育厅党组脱贫攻坚记功个人，学院黄芪产业研究院获评省教育厅党组脱贫攻坚记功集体。

7. 竭力守护思想文化阵地，保证意识形态安全

学院党委制定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全面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课堂教学阵地、新闻宣传阵地、讲座论坛阵地、校园文化阵地、活动场所阵地等“五大阵地”的使用、建设和管理，确保各大阵地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发出正声音。按照党管媒体原则，学院成立了齐医融媒体联盟，制定了《融媒体联盟管理办法》，所有院内官方媒体均纳入融媒体范围，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制定了《新闻发言人制度》，重新修订了《新闻采访与发布制度》，实行校院两级新闻审核发布制度改革，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委、总支新闻宣传管理责任，激发了基层单位新闻宣传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了学报、院报阅评制度，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评审情况，全力维护学院意识形态安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学院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

长足的进步，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文化育人的系统性、协调性、整体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以文化人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校园文化品牌偏少、质量偏低、创造力偏弱，需要着力打造；三是文化育人的方法、途径、手段需要进一步创新，文化育人的功能和成效需要进一步提升；四是校园文化传播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校园文化的凝聚力、吸引力、感召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五是文明校园建设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文明辐射源作用需要进一步增强；六是校园文化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的研究能力较弱，研究成果较少，需要进一步增强。

二、“十四五”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文化强国”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传播学院独具特色的大医文化，丰富大医文化内涵，着力提升文化育人的有效性，增强文明校园创建成效，以文化软实力和文明硬实力推动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文化强校”和争创全国文明校园为目标，推进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不断提高校园文化的创新力、创造力、创优力，进一步提升文明校园建设的参与度、辐射度、美誉度，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医学生和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文化滋养与精神食粮，为实现医科大学的齐医梦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三) 主要任务

1. 建设实施精神文化建设工程，突出文化铸魂作用

——弘扬特色大医文化，建设美好精神家园。提早筹备庆祝建校80周年文化活动，总结齐医在近80年建校历程中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办学经验，结合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甘于奉献”的齐医精神，创新发展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反映时代要求、独具齐医特色的精神文化，并使之成为广大师生的精神支柱和凝聚校友的精神纽带。（责任部门：党办、院办）

——培育爱校荣校文化，传承齐医优良传统。探索建立“校友论坛”，聚焦助力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定期开展研讨交流活动，拓展学校与校友的沟通交流渠道，丰富和完善校友参与学校建设的途径和方式，传承和弘扬齐医优良传统，在广大校友和师生员工中广泛开展爱校荣校、感恩奉献

教育，培育捐赠文化，发动广大校友积极关心、支持母校建设和发展，鼓励广大校友立足岗位提升母校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校友总会）

2. 实施制度文化建设工程，发挥制度规范作用

——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推进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和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以新修订的《宪法》《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修订和完善以《齐齐哈尔医学院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和依法治学建设，构建推进新时代大学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制度体系。（责任部门：党办、院办）

——加强创新创造制度建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强学院创新创造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推动教育教学、文化科技创新创造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励创新创造精神、鼓励创新创造行动，奖励创新创新成果，着力形成人人想创新、事事有创造、处处展现创新创造的浓厚氛围，为实现医科大学的齐医梦注入强劲的创新创造活力。（责任部门：党办、院办）

3. 实施品牌文化建设工程，发挥典型带动作用

——传承和创新大医文化，打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实施“文化强校”校园文化建设专项，打造具有齐医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探索建立“校园文化创新中心”，紧紧围绕传承和创新大医文化，聚焦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为主题，以文学、文艺、文明创作创新为突破口，加强校际文化创新交流研讨，引入校外文化创新资源，促进与地方文化创新建设管理部门深入合作。依托“挑战杯”“互联网+”等比赛，深入开展劳动素质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完善竞赛体系，大力扶持创新创业类和学术科技类社团发展。推进“话剧社”“文学社”“曲艺社”等文艺社团建设，创新和打造文艺类校园文化品牌。深入开展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大学生艺术节、大学生科技文化节、社团文化节、校运动会等主流校园文化活动，紧密结合易班建设推进网络名师工作室、网络文化工作室等网络工作室建设，传播校园网络文化正能量。鼓励和支持各基层党委、总支开展“一院一品”等特色文化建设，培育校园文化品牌。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品牌，引领带动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大医文化大繁荣、大发展。（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基层党委、总支）

——传承和发扬崇德奉献文化，树立师德师风典范。推动建立“教师工作部”，按照“四个服务”方向和“四有好老师”标准，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秉承“大学至善、

大医精诚”的校训，大力传承和发扬齐医崇德奉献文化，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塑造师德师风模范个人和团队，树立师德师风典范，用身边人、身边事带动优良师德师风。（责任部门：组织部、人事处、工会）

4. 实施环境文化建设工程，发挥环境熏陶作用

——加强特色景观建设，传承红色精神谱系。将“红色长廊”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之中，在濒湖栈道旁建设红色精神谱系展示长廊，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弘扬红医文化。加强校园文化空间与景观设计，做好整体规划并落实分期建设方案，形成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品位高雅、功能健全的校园环境。（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院办、宣传统战部）

——加强文化场馆建设，优化校园文化环境。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活动中心、形态学展馆、地方药物资源标本馆、校史馆、图书馆等场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应用“场馆+5G”模式，创新展馆服务方式，积极开展“书香校园”“文化校园”“活力校园”等活动，丰富场馆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展馆文化传承、传播和共享的作用，达到服务师生、化育师生、感染师生的目标。（责任部门：院办、后勤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5. 实施“五彩齐医”建设工程，全力争创全国文明校园

——开展“红色齐医”建设工程。以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我为师生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内容，组织党员开展疫情防控、健康科普、下乡义诊、义务献血等志愿服务活动，筑牢疫情管控防线，助力健康中国、健康龙江、健康鹤城、健康家园建设，让党旗在志愿服务一线高高飘扬，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擦亮鲜明底色。（责任部门：组织部、团委、工会、各基层党委、总支、）

——开展“绿色齐医”建设工程。围绕节能环保、公共卫生、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主题，开展志愿服务和义务劳动，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营造良好的校园生态环境，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增加活力亮色。（责任部门：团委、工会、各基层党委、总支）

——开展“橙色齐医”建设工程。以安全为主题，开展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交通安全、政治安全等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法治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感、责任感，推进“安全校园”建设，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增添安全保护色。（责任部门：保卫处、宣传统战部、院办、工会、团委、各基层党委、总支）

——开展“金色齐医”建设工程。围绕提升学生考研率、外语过级率、职业医师通过率等学业问题，开展学业辅导志愿服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的获得感和上进心，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照亮阳光暖色。（责

任部门：教务处、各基层党委、总支）

——开展“蓝色齐医”建设工程。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科研、医疗、管理、服务等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科技融合，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为争创全国文明校园融入科技的炫色。（责任部门：院办、教务处、科研处、医院管理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基层党委、总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领导小组在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统筹、规划、督查和评估中的作用。领导小组下设的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做好全院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的协调和服务工作，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各单位、部门要落实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将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纳入年度计划当中。

（二）加大经费投入。设立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专项经费，并列入学院年度预算。通过校友会和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筹集社会资源支持学院文化环境、文化设施建设和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为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提供物力和财力保障。

（三）建立奖惩机制。把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作为

建设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高校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相关考评指标体系中。对在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激发全校师生参与校园文化和文明校园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附件

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

2020 年6 月

说 明

一、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 创建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对象是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各级各类大学，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三、测评细则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设置 6 项一级测评指标、37 项二级测评指标、190 项测评标准。

四、测评主要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其中，材料审核包括审看文字材料、媒体报道、影像资料、网络信息等，实地考察包括查看实地情况、随堂听课、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现场模拟等，问卷调查包括面向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随机个别访谈等。

五、分值结构：总分为 110 分，其中基本指标 100 分，特色指标 10 分，负面清单在评选文明校园时为一票否决条件。

六、得分标准：A 为本项指标内容得分的 100%，B 为 66%，C 为 33%，D 为 0 分。按权重相加后折算为测评得分。

七、本测评细则由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负责解释。

一、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1 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	<p>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实际工作成效。</p> <p>2.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党委常委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p> <p>3.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举措、新成效。</p> <p>4.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形成“三全育人”格局，要求职责明确，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p>5. 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必修课至少听 1 次课。</p> <p>6. 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把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p>	1、2、3、 4、6 材料审核 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0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2 思想理论教育	<p>1.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工作有部署、有制度、有督导、有成效。</p> <p>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统筹安排，有条件保障。</p> <p>3. 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p> <p>4. 大力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入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p> <p>5.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推动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建设，培养大学生理论学习骨干，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p>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2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p>1.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 1 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规划。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p> <p>2.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p> <p>3. 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专项经费提取标准为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p> <p>4. 学校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p> <p>5. 制定并落实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校内外专家学者、学校领导定期作形势政策报告。</p> <p>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教育方式有创新，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版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师生对课堂满意度高。</p> <p>7.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师生满意度高。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完善经费和政策保障，加大课程思政建设投入力度，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示范课程，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p>	<p>1、2、3、 5、7 材料审核 4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6 实地考察</p>	5.0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4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p> <p>2. 把握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的丰富内涵，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p> <p>3.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国家教材委《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加强教材建设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的管理，有实施细则，有专门机构专人负责，有教材编审选用工作机制，做到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p> <p>4. 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体育竞赛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p> <p>5. 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p> <p>6. 挖掘校园好人好事，通过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刊发深度文章、访谈身边典型、连载生动故事等形式进行舆论宣传。</p> <p>7. 围绕核心价值观开展研究，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p>	<p>1、3、5、6、7 材料审核 2、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p>	5.0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5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p>1. 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p> <p>2. 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设校园诚信文化。</p> <p>3.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书记、校长，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 1 次。倡导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 1 个学生宿舍或 1 个学生社团等。学校机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p> <p>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环境保护等活动。将学生日常节俭行为、环保行为习惯养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p> <p>5. 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p> <p>6. 开展经常性的廉洁教育，推动廉政文化和廉洁文化进校园。</p> <p>7. 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将军事训练纳入必修课，切实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p> <p>8. 加强高校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成才观。做好学生学业就业指导服务和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p> <p>9. 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p>	<p>1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p> <p>2、4、5、6、 8、9 材料审核</p> <p>3、7 材料审核</p> <p>实地考察</p>	5.0
		符合上述九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八项为 B；符合其中七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6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p>1. 建立以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建立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有研究生导师育人责任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p> <p>2. 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公办高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p> <p>3. 高质量、高水准、可持续地建设好辅导员队伍，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并纳入学校事业编制。专职辅导员占辅导员总数的 70%以上。有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策、举措、保障体系完善，效果明显。将辅导员纳入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按照师生比 1: 50 要求，配齐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p> <p>4. 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并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从各级党政干部、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群体中遴选校外辅导员、兼职思政课教师，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工作</p> <p>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p>	材料审核	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7 实践育人	<p>1.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明确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p> <p>2. 制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宣传表彰实践育人先进典型。</p> <p>3. 师生积极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事件以及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有相关的教育引导活动，有激励鼓舞措施。</p> <p>4. 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和《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基地，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有志愿服务岗前培训，有表扬奖励措施，选树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p> <p>5.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40%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95%以上。</p> <p>6. 整合实践资源，拓展实践平台，组织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高校主题社会实践、学雷锋志愿服务以及军事训练、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要求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p> <p>7. 积极组织应届毕业生参与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到军营建功立业，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p> <p>8.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设立创新创业基地，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p> <p>符合上述八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七项为 B；符合其中六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p>	<p>1、2、4、5、6、7、8 材料审核</p> <p>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p>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8 文明集体创建	<p>1. 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室、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社团、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p> <p>2. 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建设优良学风班集体，学生遵纪守法，明理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p> <p>3. 健全公寓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宿舍安全制度、学生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标制度等并张贴于显著位置</p>	<p>1、2 材料审核</p> <p>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p>	3.3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1.9 心理健康教育	<p>1. 建有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建有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且不少于 2 名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加强硬件建设，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p> <p>2.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完善心理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推广使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p> <p>3.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质量。</p> <p>4. 加强预防干预，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p>	<p>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p> <p>2、3、4 材料审核</p>	3.8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p>1.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和讲座报告，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推荐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p> <p>2. 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有工作制度、落实措施和实际成效。</p> <p>3.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结合学校实际，打造工作载体和活动品牌，教育引导学校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p> <p>4. 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有礼仪规程，礼貌、礼仪、礼节教育有措施有效果</p>	1 材料审核 2、3、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5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11 网络文明教育	<p>1. 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p> <p>2. 积极动员师生参与“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丰富正能量供给，形成正面舆论场。</p> <p>3. 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p> <p>4. 积极动员引导学校领导和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积极培育支持校园网络教育名师。优化成果评价，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p> <p>5. 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积极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p> <p>6. 参与“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p>	1、3 材料审核 2、4、5、6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3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2. 领导班子建设	2.1 政治建设	<p>1.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p> <p>2.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依法办学。切实履职尽责，年终考核结果（近三年）优秀率一般不低于 85%。</p> <p>3.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完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领导体制和运行体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力发挥，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相关测评群众满意率较高。</p> <p>4.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和校园政治生活。</p> <p>5. 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p>	1、2、4、5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核实地考察	5.0
	2.2 思想建设	<p>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党委长期政治任务，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好。</p> <p>2.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认真贯彻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各项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加强意识形态建设。</p> <p>3. 把创建文明校园作为重要任务，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专项经费保障，有实施方案、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p> <p>4. 贯彻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推动学校“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p> <p>5.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主题教育有方案、有活动、有效果，形成长效机制，广大党员和师生满意度高</p>	材料审核	5.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2.3 组织建设	1. 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注重顶层设计，决策机制健全，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 2. 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制度健全，落实有力。 3.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坚持开展党员党性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4. 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体系，切实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教育管理有计划、落实到位。 5. 院（系）级单位组织建设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抓文明校园创建有工作安排 有实际举措。 6. 基层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合理，实现全覆盖，学校党的各级组织履行职责到位，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力。群团组织设置完备	材料审核	4.8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4 作风建设	1.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制定并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 2.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切实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 4. 领导班子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胆开拓、勇于创新、攻坚克难、成绩显著。 5. 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师生申诉制度	1、3、4、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4.7
		符合上述项五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2.5 党风廉政建设	<p>1. 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员廉政建设责任制，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p> <p>2. 坚持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党纪党规教育，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班子成员廉洁自律。</p> <p>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廉政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规章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完善。</p> <p>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p> <p>5. 深入落实“三转”要求，扎实推动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把主要精力放在专责监督上，实现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全面监督，努力护航“双一流”“双高”建设</p>	材料审核	4.3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6 干部队伍建设	<p>1. 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等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辅导员、班主任或思政课教师等工作经历。</p> <p>2.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有计划、有落实，达到《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标要求，培训内容体系、保障体系、制度体系等完善。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成效。</p> <p>3.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有关精神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和容错纠错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p> <p>4.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p>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2.7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p>1 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有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每年按规定报告责任落实情况。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协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p> <p>2 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切实履行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p> <p>3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有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定期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p> <p>4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效果好，建立健全巡察基层党组织的制度，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述党建的制度。</p> <p>5 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性高，引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问题，维护本单位和谐稳定。</p> <p>6 基层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p> <p>7 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的满意率在 90%以上，院（系）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在党员中的满意率在 90%以上</p> <p>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p>	1、2、3、4、6 材料审核 5、7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3. 师德师风建设	3.1 工作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四有”的师资队伍。 2. 制订符合学校特点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性文件，并落实到位。 3.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表彰奖励、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4. 建立健全长效化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5. 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	材料审核	4.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3.2 师德教育	1.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2.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学校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审查。 3. 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法治、纪律和心理健康教育。 4. 创新师德教育，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搭建师德教育有效平台，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拓宽师德教育途径，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教育品牌活动。 5. 挖掘和凝练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及时应对并有效解决师德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材料审核	5.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3.3 师德考核	1.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2.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标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3. 师德考核客观公正、公平公开，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师德考核指标体系完善，有科学性、实效性，师生认可程度高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7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3.4 师德监督	1. 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2. 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学生评教机制完善。 3.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有制度，有措施。 4. 师德投诉途径畅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9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3.5 师德激励惩处	1.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课题申报、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 2.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典型选树和表彰活动，形成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3.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 4. 推动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5. 严格、及时、公正查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以有力举措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四两项为 B；符合其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3.6 师德师风表现	1. 教师关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2. 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学风教风整体良好，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言行举止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校园学术氛围积极健康，教师诚信为学观念强，言传身教带动学生。 4.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立德树人评价满意	1、3、4 问卷调查 2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4. 校园文化 建设	4.1 工作保障	1.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 2.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3. 按照数字校园文化建设规范，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安全有序，特点鲜明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2.8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4.2 文化设施	1. 有校史馆（室）、艺术馆（活动中心）、博物馆、体育馆（场）等文化体育场所。 2. 有大学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有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和学生文艺体育团队。 3. 校园文体活动场所管理措施得当、活动内容丰富，师生开展活动有保障，场地得到有效利用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6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4.3 文体活动	1. 注重发挥共青团、学校社团、学生组织的作用，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2. 制定加强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将美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健全美育管理机构，配齐配好美育教师。落实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加强艺术社团建设。深入开展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等活动。 3. 制定加强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开齐开足体育课，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 4. 发挥博物馆育人功能，积极参与高校博物馆联展，支持全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建设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4.4 文化品牌	1.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提炼和归纳，校风、校训、校歌特色鲜明，在师生中有较高知晓度和认同度。 2. 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 3. 充分发挥校史的育人功能，有展示学校形象的宣传片，有反映学校历史、文化、人物的书籍或电子出版物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1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3 材料审核	3.0
5. 校园环境建设	5.1 环境规划	1. 有校园环境建设整体规划，调整优化各校区布局。校园功能规划合理，充分体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与文化传承。 2. 校园总体布局合理，各类设施齐备，标识醒目。 3. 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1、2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3.0
	5.2 环境平安	1. 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安全、稳定、保卫、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学校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2. 建立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3.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设备设施管理到位，人防、物防、技防联动。 4. 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定期开展逃生等防灾演练活动。 5. 按需要设置校园安全标识，校园安全通道畅通。 6. 抵御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恐怖势力对学校进行渗透和破坏，有机制有措施有办法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4、6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 实地考察	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5.3 环境卫生	1 加强学校绿化规划和管理，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2 加强校园环境治理，校园、宿舍环境整洁、井然有序。 3 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倡导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积极推动无烟校区建设。 4 教学和生活设施齐全完好，后勤服务规范，监管措施有力，师生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5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6 学校食堂整洁卫生，价格合理，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师生对伙食工作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普及健康生活的科学知识，提升学生健康素养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 实地考察 4、6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7 材料审核	4.3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5.4 环境和谐	1. 积极创建节约型、生态型绿色学校，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2. 发挥学校在“三结合”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建立并落实家校联系制度，建立与驻地社区合作育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活动，根据情况开放学校体育文化场地。 3. 发挥科研和人力等资源优势，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0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6. 阵地建设管理	6.1 重视活动阵地建设	<p>1. 坚持党对意识形态阵地的领导权，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列入党政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到位。</p> <p>2. 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分类加强阵地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重要阵地要做到专人、专岗、专责。</p> <p>3. 建立完善阵地建设管理制度，实际效果良好。</p> <p>注：阵地包括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校报、校刊、出版社、期刊中心、校园网及新媒体、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以及各类教学、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p>	<p>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p> <p>2 材料审核</p>	3.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6.2 活动场所管理	<p>1. 落实活动场所建设规定要求，各类活动场所人均面积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p> <p>2. 对各类活动的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制定规范的审批监管程序。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制。</p> <p>3. 学校图书馆、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使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p> <p>4.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严密防范、有效抵制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p>	<p>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p> <p>2、4 材料审核</p>	5.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6.3 宣传阵地管理	1. 校报、校刊、出版社、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建设职责明确。 2. 宣传阵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 3. 严格审核宣传内容，确保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用语用字规范准确。 4.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宣传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4 实地考察	3.6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6.4 网络阵地建设管理	1. 校园网络建设管理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保障有力。 2. 加强网上内容建设，激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良好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3. 建立分级、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社会道德。 4. 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及时监看、精确研判、有效引导网络舆情，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5. 规范学校各类官方及师生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加强舆论监督和舆情监测，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5 材料审核	5.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6.5 发挥阵地育人功能	1. 各类阵地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导向，阵地利用率高，管理文明有序。 2. 制定阵地育人总体要求，对学生参与活动进行目标量化管理。 3.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师生参与广泛，反响良好。 4. 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在高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加强学生会规范管理和学生社团分类指导，落实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制度规范有效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 材料审核	3.4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二、特色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测评办法
1	获得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改革先锋、最美奋斗者以及中央国家机关一级授予的时代楷模、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脱贫攻坚奖、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人物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	材料审核（时间为本轮创建周期，符合一项加 1 分，全部指标最多可以加 10 分）
2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3	学校办学各领域尤其在党建和思政工作、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等方面特色明显，成效显著，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中央主要媒体做过宣传报道	
4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工作领域涌现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中央主要媒体做过宣传报道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惩戒办法
1	主要领导在本校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对于 8 条负面清单，文明校园创建周期内有其中一条的，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不当造成的重大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8	就业工作中有就业率作假等违规行为，侵犯学生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